

公告编号：2018-010

证券代码：834430

证券简称：东福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结合企业自身股权及组织架构的特性，为了能更好的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新业务的开展；同时为了能更好的分散股权集中度，引入合适的战略投资者，为将来能进一步登陆创业板做战略规划调整，经充分讨论和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9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已于2018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由于公司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4.1 条第（四）项“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福科技；证券代码：834430）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开始停牌，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转让延期。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